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0月17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9号 公司一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487,8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487,8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	72 7222
例 (%)	73.73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73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参会董事共同推选周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 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周峰先生、罗国政先生、李寿喜先生现场方式出席,莫善珏、莫若理女士、宋安成先生通讯方式出席;
- 2、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周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2,387,457	99.8782	87,416	0.1059	13,000	0.015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对	弃权	
股东类型	西米	比例	西粉	比例	西粉	比例
	票数	(%)	票数	(%)	票数	(%)
普通股	82,387,457	99.8782	87,416	0.1059	13,000	0.0159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示奴	(%)	不刻	(%)
普通股	82,387,457	99.8782	87,416	0.1059	13,000	0.0159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74.790	(%)	74.794	(%)
1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	10,567,457	99.0587	87,416	0.8194	13,000	0.1219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	10,567,457	99.0587	87,416	0.8194	13,000	0.1219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	10,567,457	99.0587	87,416	0.8194	13,000	0.1219
	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						
	议案》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1至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由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 议案 1 至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 孙文、章唐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 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8 日